

## 徵礦石稅敗訴 花縣府要聲請釋憲

2021-05-13/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花蓮縣府在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布「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」，徵收稅額每公噸 70 元，比上一期的 10 元多了 60 元。福安礦業公司認為違反地方稅法通則調漲 30% 上限規定，申請復查、訴願遭駁回，遂提出行政訴訟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花縣府違反地方稅額調高上限在 30% 內的規定，雖花縣府地方稅務局提上訴，仍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，全案確定。</p> <p>花蓮縣府秘書長張逸華表示，礦石稅屬於地方制度法賦予的權限，為地方政府財政獨立的特別稅，不適用地方稅法通則稅率 30% 限制。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中僅以礦石稅法規無過大變動，即將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視為延續性法規，實屬邏輯不通，且此案例更會嚴重傷害全國各地方財政自主權，衍生出制度的破壞性及後遺症。</p> <p>花蓮縣政府將依法提起再審，並同時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，並捍衛各地方政府在地方制度法財政權限應有之尊嚴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礦石稅之法律性質及開徵要件？</li><li>2. 礦石稅是否適用地方稅法通則稅率 30% 限制之規定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